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35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張豐富、邱樟林、陳穎青、黃信雄、魏平祺、唐栢松、
柯育沅、葉玲秀、黃雪梨、林勝利

肆、列席人員：汪紹銘、陳逸玲、吳淑玲、王榮煌、吳月娥、施麗芬

伍、主席：賴主任委員振溝

記錄：謝碧菁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使選務工作人員瞭解公務人員參加政治活動之適當範圍，並瞭解行政中立法規範之權利義務及保障機制等事項，俾以專業、客觀、公正立場辦理選務工作，特於本(107)年 7 月 5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50 分假台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107 年選務工作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班」，本會全體職員出席參加研習。

(二)本會於 7 月 2 日至 3 日及 7 月 9 日至 10 日計 4 日，前往各鄉鎮市公所抽檢 54 處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情形，目前尚有彰化市及溪州鄉各一處廟宇因階梯過多，無法施作無障礙設施，亦無較適當場所可變更，僅能以人力協助身障選舉人進出投開票所。檢核結果經以 107 年 7 月 16 日彰選一字第 1073150100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為因應全國性公民投票併 107 年五合一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經請本縣各公所全面清查現有投開票所可否清楚區隔選舉領、投，公投領、投動線，清查結果全縣計有 124 個投開票所將以搭設蓬架方式因應，所需經費估計約 26 萬 1,900 元，屆時由中選會全數支應。

(四)本次會議議案：本縣 107 年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等 4 案，提請大會審議。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為應本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執行監察職務之需，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07 年 6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72 號函示應擴編本會監察小組，以本縣人口數之聘任標準，本會得增聘至 35 人，扣除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5 人後，得再增聘 30 人，遴聘名冊經於 7 月 17 日報請該會核聘中。

以上報告，提請公鑒。

捌、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訂定本縣 107 年鄉鎮市長選舉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如期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訂定本縣 107 年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如期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訂定本縣 107 年村里長選舉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如期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107 年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設置投開票所計 1,049 所，其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期限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